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黃旭平
電話：02-87711850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hp120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5010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件1修正規定pdf檔
(A09010000E_1130501032B_attach01.pdf、A09010000E_1130501032B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3點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50103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黃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85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

